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杭州飞时达软件有限公司 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技术审查工具及应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技术审查工具及应用 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飞时达软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7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4.97 万【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】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飞时达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注：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请不要填写。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